**109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**

**【經費請領清冊填表說明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欄位** | **欄位型態** | **說明** |
| 序號 | 字元型 | 流水號從1開始，須連號，不得重覆。 |
| 學校代碼 | 字元型 | 同弱勢助學平臺學校代碼。 |
| 使用者代碼 | 字元型 | 本部系統尚未建置完成，本次不需填寫。 |
| 學生姓名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 |
| 學生身分證字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 |
| 學生學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 |
| 部別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：1日間部 2夜間部(進修部) |
| 學制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：1高中 2高職 3五專 4二專 5四(五)年制學士班(含醫學士) 6二年制學士班 7碩士班 8博士班 |
| 年級 | 字元型 | 請填寫數字(1至9) |
| 減免身分 | 字元型 | 1. 請填寫代碼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減免身分代碼 | 減免身分 | | AD | 低收入戶子女 | | AF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| FF |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|  1. 考量學生可能同時具有(中)低收入戶以外之減免身分，且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補助資格，無需申請助學金，但須以助學金補助資格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爰以代號「FF」識別，以便與助學金之代號「F」加以區別。 |
| 租賃地  縣市 | 字元型 | 學生於校外住宿租賃住宅之縣市，須為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縣市(或相鄰縣市)，以代碼填寫。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縣市代碼 | 縣市 | 縣市代碼 |  | | A | 臺北市 | M | 南投縣 | | F | 新北市 | P | 雲林縣 | | H | 桃園市 | Q | 嘉義縣 | | B | 臺中市 | I | 嘉義市 | | D | 臺南市 | T | 屏東縣 | | E | 高雄市 | X | 澎湖縣 | | C | 基隆市 | G | 宜蘭縣 | | J | 新竹縣 | U | 花蓮縣 | | O | 新竹市 | V | 臺東縣 | | K | 苗栗縣 | W | 金門縣 | | N | 彰化市 | Z | 連江縣 | |
| 學校  縣市 |
| 核定每月  補助額度  (A) | 數值型 | 1. 請依學生租賃住宅所在縣市填寫金額，單位：元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|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| | 臺北市 | 1,800元 | | 新北市 | 1,600元 | | 桃園市 | 1,600元 | | 臺中市 | 1,500元 | | 臺南市 | 1,350元 | | 高雄市 | 1,450元 | 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| 1,350元 | | 金門縣、連江縣 | 1,200元 |  1.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： 2.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 3.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 |
| 補助總月份  (B) | 數值型 | 一、如無特殊情形，各學期皆為6個月(第1學期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、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)。  二、當月份(租賃住宅的最後一個月)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**，每學期至多請領6個月補貼**。  三、如學生在本學期曾經更換住處、租金不同、換房東、或補、續約等情形，導致不只1份租賃契約，請依實際狀況核給補貼，並請分筆填寫。  例如：如學生租賃契約起迄日期為7月15日至12月14日，學期自8月1日起算，故8月1日至11月30日，共計4個月，至12月起的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   1. 倘學生租約到期如不再租賃房屋，則12月1日至12月14日，依「當月份(租賃住宅的最後一個月)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」規定，視為1個月，爰租金補貼共計核予5個月。 2. 倘學生到期續租或另立他約，新租賃契約之起迄日期為12月15日至隔年6月30日，則兩約併計，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，共計為2個月，爰核予6個月補貼金額。 |
| 學生申請  租金補助  額度  (A)\*(B) | 數值型 | 一、金額計算公式=核定每月補助額度\*○個月=(A)\*(B)  二、學生因學籍或租約異動致溢領補貼之處理：  （一）當學期溢領金額，以當年7月（第1學期）或隔年1月（第2學期）繳回本部為原則。  （二）惟學校多次追繳未果時，請於當學期備註欄註記無法追回溢領金額之原因；學生下次申請補貼時，手動修正當學期補貼額度（扣除溢領金額），並該學期備註欄註記哪一學期的溢領金額已收回。 |
| 備註未核予6個月補貼原因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：1.休、退、轉學 。 2.應屆畢業生 3.後續校外無租屋需求，無提供新的契約 |
| 學生申請  租金補貼  日期 | 字元型 | 1. 日期格式：1080101 2. 第1學期統一以「8月1日」為申請日期；第2學期統一以「2月1日」為申請日期。 3. 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由系統統一產生。 |
| **出租人**  姓名或名稱 | 字元型 | 一、請填寫出租人姓名或承包租賃公司名稱  二、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|
| **出租人**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| 字元型 | 一、請填寫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二、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|
| 評估**出租人**與**房屋所有權人**是否為同一人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「是」或「否」  請比對「租賃契約：出租人」、「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：所有權人等相關資訊」，評估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為同一人。 |
| 租賃住宅地址 | 字元型 | 一、請填寫完整地址  二、地址填寫方式：   1. 統一用字：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臺東，統一用「臺」字。 2. 六都： 3. 臺中、桃園及臺南已成為6都，請勿再填寫臺中縣、桃園縣、臺南縣。 4. 六都下舊有縣轄市請改為區，例如原桃園縣的桃園市，請修正為「桃園市桃園區」。 5. 其他縣轄市：「彰化市」請修正為「彰化縣彰化市」、「花蓮市」請修正為「花蓮縣花蓮市」、苗栗市請修正為「苗栗縣苗栗市」。 |
| 每月(平均)  租金 | 數值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(單位：元)  例如：學生3人同租一層，全戶租金為1.5萬元(於房租外收取之水、電、網路等費用，非本部租金補貼範圍)。   1. 倘租金由3人平均分攤(15,000/3=5,000)，請填寫5,000。 2. 如租金金額係依房間大小等條件有所差異，而學生實際支付6,000元，請依實際租金填6,000元。 |
| 承租坪數 | 數值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(單位：坪)  請填寫租賃住宅之坪數大小，4捨5入，填整數即可。 |
| 租賃契約起迄日 | 字元型 | 一、日期格式：1080101  二、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起日、迄日。 |

**注意事項:**

1. **請款時，請領清冊(表2)以**EXCEL電子檔回寄至下列信箱，紙本及學生申請文件請妥善保管留存，免報部。

(一)一般大學：fish403@mail.moe.gov.tw

(二)技專校院：emily2013@mail.moe.gov.tw

1. **溢領繳回時**，將修正後的請領清冊(表2)、以及表4.經費溢領退款清冊，以EXCEL電子檔回寄至上開信箱，並於主旨敘明「○○學校名稱-學生校外住宿租金補貼經費請領清冊(退款修正後)」，紙本免報部。